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DT202506060002	1.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两台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2025年投产运行,未通过周围群众民意调查; 2.厂区距离居民区120米左右,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存在环境隐患和电磁辐射; 3.河北绿业出具的环评报告未对冷却塔进行评估,未使用新机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未对居民区的环境敏感点开展大气、噪声监测; 5.冷却水滴落至居民区有异味,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6.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相关问题,至今未解决。	唐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 陡河热电厂分公司(以下简称“陡河公司”)始建于1973年12月,按照淘汰落后产能要求,1-6号机组已关停,7、8号两台20万千瓦机组在网运行,两台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在关停机组拆除的原址进行建设,计划于2025年6月、8月投产发电。</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1.群众反映“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两台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2025年投产运行,未通过周围群众民意调查”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现场核查,陡河公司两台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计划于2025年投产运行,在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在项目所在区域开展了两次群众民意调查并进行公示。第一次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2020年9月24日);第二次分别以张贴公示公告(周边36个村)、网络公示、登报公示三种形式开展(公示时间:2021年3月1日-12日),调查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 2.群众反映“厂区距离居民区120米左右,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存在环境隐患和电磁辐射”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现场核查,陡河公司厂区距离居民区约120米,其环评报告载明,经建模预测,该项目TSP、SO₂、NO_x和NH₃在厂界外网格点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1条规定,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陡河公司委托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220kV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拟建220kV变电站围墙外40m范围内及站界南侧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100μT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产生环境隐患和电磁辐射的问题。 3.群众反映“河北绿业出具的环评报告未对冷却塔进行评估,未使用新机组相关资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现场核查,《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2台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依据为项目可研报告,设计、生产及排污环节均采用可研报告中的数据,不存在未使用新机组相关资料问题。环评期间,陡河电厂对项目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环评中对冷却塔噪声进行了预测并提出加装冷却塔进风口消声器、设置西厂界降噪屏障的降噪措施。 4.群众反映“未对居民区的环境敏感点开展大气、噪声监测”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现场核查,项目环评阶段,对周边环境大气、项目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符合要求。施工期间,委托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季度开展大气及噪声监测,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群众反映“冷却水滴落至居民区有异味,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现场核查,陡河公司循环冷却水使用唐山市东北郊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作为补水(水库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使用过程中的循环水无异味。冷却塔在工作过程中,内部发生水气热湿交换,蒸发的水蒸气从塔顶排出,存在凝结成水珠并滴落至居民区的可能性,凝结后的水珠无色无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群众反映“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相关问题,至今未解决”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 现场核查,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多次到现场核实情况,并开展噪声监测,未提出过陡河热电厂存在相关环境监测超标污染情况。</p>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